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对金控租赁新增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

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

金控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2 亿元（含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控租赁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 2 栋 A 座三楼，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 2 栋 A 座三楼，法定代表人程毅然，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务；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变卖和处置；租赁业务的咨询和担保服务。股东组成为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65%，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金控租赁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其中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金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截至 2020 年末，金控租赁资产总额 414086 万元，资产净额 64435 万元。2020 全年营业收入

24051 万元、净利润 25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控租赁资产总额 548744 万元，资产净额 11999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111 万元、净利润 6065 万元。

金控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规定，金控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金控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纳入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8.72 亿元（含拟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6.2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

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笔交易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